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国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环国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核查范围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 2018 年进行的第二次股票发行。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民生证券对环国运定向发行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查验了环国运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等资料，环国运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发行股票 200 万股，发行价格 3.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5100043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7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共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7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219 号）。

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425010000100000262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4250100001000002628）。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至验资前，公司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该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7,001,193.6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了销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



2	加：存款结息	3,017.43
3	减：支付手续费	1,823.77
4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001,193.66
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运费	7,001,193.66
6	募集资金余额	0

五、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环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